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工部謹

奏爲遵

旨具奏事嘉慶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軍機大臣六部議覆整飭部務條陳一摺所議甚是六部律令務在持其大綱則政淸而毋擾外省庶務原皆責成於地方官此在督撫分治賢能庸劣舉錯公明自收得人之效其或不效該督撫豈能辭咎部中多立科條州縣無日不奉行具文轉荒其教養本務於事何益而公罪繁多胥吏或

因此廢黜不肖者巧於規避部書得以舞文納賄皆由於此嘉慶十八年曾

勅吏兵二部删減例條該部未能實力遵行又

諭題調要缺不計因公處分而該部續議章程仍多牽混殊不知公罪從嚴則中材以下之官皆至巧避嚴其經徵處分則多墊欠而挪新掩舊自成虧空嚴其承緝處分則多諱盜而縱惡養奸轉滋大患故曰徒法不能以自行著吏兵二部各將處分則例悉心酌覈於各條下皆註明公罪私罪字樣其

公罪有至降調革職非事關重大者酌改從寬各

部頻苛無當處分例文互商裁汰務歸簡明其公

罪處分除盜案及正項錢糧侵虧外餘皆不至推

陞至題調要缺則一切因公處分皆毋庸計算各

纂成例冊呈覽至六部事務綦繁一事到部無論

題奏咨行皆當細心確覈固不當遲延積壓亦斷

不能各限以五日而畢堂官不能每日全行進署

若有緊要事件禁止私宅稟商勢必坐待以至延

誤除弊之道殊不在此餘依議欽此仰見我

皇上加惠人材袪繁課實之至意伏查臣部分設武
選車駕職方武庫四司其四司統共則例曰中
樞政考職方一司專司武職議敘議處其則例
曰處分則例臣部向無處分則例之書其處分
條例俱散見於中樞政考全部內嗣於嘉慶十
八年欽奉
諭旨將文武處分則例公罪各條大加刪減經臣部陸
續遵
旨將中樞政考處分例條內一事兩載及事屬相同處

分互異並事涉具文無關政體者奏請刪除於
嘉慶二十年屆當臣部十年纂例之期因於奏
請開館纂輯中樞政考并請另行改輯處分則
例一書均奉
旨允准在案嗣於嘉慶二十一年六月具奏改輯處分
則例告成二十二年二月具奏修輯中樞政考
全書告成二十三年六月具奏處分則例繙釋
清書並刊刻漢字板片告成本年七月初三日
具奏中樞政考繙譯清書並刊刻漢字板片告

成均先後襃成

貴州進呈恭請

欽定在案現在處分則例清書板片業已刊刻竣事中

樞政考清書板片正在辦理刊刻今奉

旨改纂例册於各條下皆註明公罪私罪字樣將公

罪處分酌量删減從寬其煩苛無當例文裁汰

以歸簡明臣等現在督同諸恐例案之各司員

等悉心查覈詳細講求將處分則例內公罪私

罪先行分晰註明其公罪之處量減及有苛無

當之例文均逐一摘出謹加案語陸續擬定另

行奏明請

旨刪改其刪改各例自奏准奉

旨之日爲始遇有議處事件卽照改定之例辦理并

咨行京外一體遵照臣等伏思公罪私罪旣已

分明自不容稍有牽混其原例文有聲敘未能

明晰必須酌改使公私判然以杜混淆者并有

原分門類未協應行改歸者亦有煩苛無當徑

當刪除者惟是原定處分則例書成於嘉慶二

十一年以後歷年欽奉

諭旨及現在奉

旨并積年奏定章程於處分有關者仍應查明纂入例冊此外祇將應刪應改各條陸續具奏即毋庸更議增添再現奏

旨改纂例冊則原定處分則例雖已成書現在正當據爲刪減底本沾補例須行恐致歧誤應請毋庸頒發京外各衙門其現今刊成之清書亦請停止進

呈懸俟現辦處分則例告成敬繕

黃冊恭請

欽定後再將則例繙譯清書刊刻板片一律勒限完

竣請

旨頒發在京各衙門及各該省一體遵行至已經告

成之中樞政考刊刻漢本係臣部四司總例內

亦有關涉處分條件除由臣部另行酌議章程

具奏請

旨外至臣部纂修則例向由臣部司員中擇其諳悉

例案辦事精審者派充提調纂修校對等官責
成辦理書成後向不給與議敘其應需供事於
在部書吏中揀選字畫端楷者挑取充補所有
繕寫稿本副本并恭繕
黃冊刊刻清書漢書板片各事宜均由該供事等
自備資斧承辦俟書成按次循例奏請給與議
敘照[illegible]分別辦理在案查上屆辦理處分則例
漢書正本為一次清書正本漢書板片為一次
清書板片為一次每次各派供事十名此次遵

旨修改處分則例所有應派提調等官及挑派供事

應請仍照上屆纂修處分則例之例敬謹辦理

至承辦原纂處分則例清書刊刻板片已竣之

供事應俟中樞政考板片一律刪減告成進

呈後再行一併奏請循例給與議敘謹將臣等酌

旨辦理緣由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

訓示遵行謹

奏嘉慶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兵部謹
奏爲遵
旨刪改處分則例繕成
黃冊恭呈
御覽事查臣部處分則例於嘉慶二十年奏准另輯
其例分八旗綠營各一部八旗計三十七卷綠
營計三十九卷嘉慶二十五年欽奉
諭旨着吏兵二部各將處分則例悉心確覈於各條
下皆註明公罪私罪字樣其繁苛無當例文互商

裁汰以歸簡易等因欽此臣等當即督同司員等將入旗緑營處分則例詳加檢閱除事關大綱急須删改者臣等已陸續具奏奉
旨允准遵行在案其餘例內有一事兩載者有事屬相同處分互異者有原分門類未協應須歸併者有繁苛無當徑須删除者有公私混淆易滋弊混者臣等隨時督同司員逐一酌改其酌改之例黃冊內先將原例詳開次加按語後將新定例文纂入並註明公私恭候

欽定其仍照原例毋庸刪改之條亦分註公私以昭
明晰其例文次序亦照原書門類排列以杜混
淆謹先將八旗處分則例共三十七卷恭繕
黃冊裝潢四函敬呈
御覽俟
命下之日臣部遵照新例施行至綠營處分則例除
公私牍混之處業已酌改多條惟其中有與八
旗例內情事相同而例文參差者統俟八旗則
例奏奉

欽定後臣等再行詳加比較酌改畫一另行繕冊恭
進所有自備資斧之供事等此次不敢仰邀議
敘統俟綠營處分則例繕寫完竣後再行奏請
其現進呈之八旗則例繙譯清書及應刻板片
亦統俟綠營則例告竣後彙總辦理再臣部處
分則例專歸職方司辦理其中樞政考係四司
通例向來各司分辦其間保無有例文歧出兩
相矛盾易滋弊竇之處應俟八旗綠營則例進
呈後再行督同司員尅期詳細校覈以歸完善

爲此謹

奏請

旨道光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冊留覽欽此

等謹

奏為遵

旨刪改處分則例告竣繕成

黃冊敬呈

御覽事恭查嘉慶二十五年十月欽奉

諭旨着吏兵二部各將處分則例悉心確覈於各條

下註明公罪私罪其繁苛無當倒文互商裁汰以

歸簡易等因欽此當經　臣　等督同司員等先將八

旗處分則例詳細校覈酌加修改分別註明公

私業於上年八月內繕寫

黃冊進

呈仰蒙

欽定遵行在案所有綠營處分則例臣等復督同司員等悉心確覈與八旗處分則例詳加比較內有情事相同而例文參差者酌改畫一其餘或處分互異或門類未協或一事兩載或繁苛無當或公私混淆有須修改之處臣等詳慎講求逐一酌改分別歸併新增修改刪除逐條註明

公罪私罪加具案由於二十六年彙籍
黃冊裝潢四函恭呈
御覽俟
命下之日臣部遵照新例施行此次刪改處分則例
全書告竣除臣等及提調纂修各官均不敢仰
邀議敘外其在館供事十名前經臣等於八旗
處分則例進
呈時奏明俟綠營處分則例書成再行奏請循例
給予議敘又上次承辦處分則例清書板片供

事十名因板片業已刊刻完竣尚未刷印進呈嗣經欽奉諭旨刪改處分則例奏明俟中樞政考板片告成再行一併議叙臣等因處分則例係由中樞政考摘出先辦是以即派該供事等一體在館効力當差今辦理完竣所有兩次供事各十名檢查檔案繕寫書冊均屬奮勉合無仰懇聖恩照上屆處分則例告成之例給與議叙以示鼓勵如蒙

俞允臣

部照例分別等第造冊咨送吏部查覈至臣

次處分則例繙譯清書臣等現在督同司員等

趕緊辦理並有續行應入則例事件即於辦理

清書時補行纂入統俟清書完竣另繕

黃冊一併進

呈所需刊刻板片等項仍照上屆之例劄庸移交

武英殿動支帑項即由在館供事等捐資辦理惟

此次添註公罪私罪全部板片必須通行更換

所有原設供事十名實不敷用應請酌添供事

十名仍於臣部書吏中揀選充補令其自備資
斧在館効力當差俟辦理清書并漢書板片一
併完竣時再行奏請循例給與議敘為此謹
奏請
旨道光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兵部謹

奏為刊刻臣部職方司處分則例完竣刷印樣本

進

呈請

旨頒發以昭遵守事竊臣等遵

旨修輯處分則例業于上年八月本年四月兩次繕

八旗綠營則例二分繕寫

黃冊進

呈仰蒙

欽定在案臣等當即督同提調纂修等官揀派供事照歷屆之例刊刻板片兹已全行完竣謹刷印樣本裝潢八函恭呈

御覽俟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京外各衙門請領以便遵守至臣部職方司處分則例淸書并通例中樞政考臣等現在趕緊辦理一經完竣即陸續繕

黃冊進

呈所有在館効力供事前因書帙浩繁於本年四

月內奏請添設供事十名奉
旨依議欽此當即欽遵揀派辦理在案嗣准吏部於
七月間題覆兵部上屆辦理則例額設供事十
名此次未便添設等因前來查此次辦理則例
添註公私罪名係將全部板片通行更換卷帙
較繁又因趕辦刊刻板片復一面辦理清書較
上屆功課已至加倍且自奏蒙
恩准後業經揀派該供事等自備資斧分頭趕辦此
時未便復行裁撤相應據實奏

聞請仍照臣等前次奏准添設供事十名以資辦公
此次刊刻板片之供事十名毋庸先行奏請議
敘統俟清書則例告成時一併循例請給議敘
為此謹
奏請
旨道光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兵部堂官

經筵講官太子少保前任大學士管理兵部事務臣伯麟

兵部尚書臣玉麟

兵部尚書調任盛京將軍宗室公臣晉昌

署兵部尚書調任吉林將軍臣松筠

署兵部尚書刑部尚書調任陝甘總督臣那彥成

經筵講官署兵部尚書吏部尚書臣文孚

經筵講官兵部尚書調任刑部尚書臣那清安

經筵講官兵部尚書調任工部尚書臣宗室禧恩

經筵講官兵部尚書臣王宗誠

兵部尚書調任工部尚書臣初彭齡

原任兵部尚書臣茹棻

兵部左侍郎臣常英

兵部左侍郎調任戶部右侍郎臣恩銘

兵部左侍郎調任直隸泰寧鎮總兵臣宗室果齊斯歡

前任兵部左侍郎今授鑾儀衛和闐幫辦大臣臣哈豐阿

原任兵部左侍郎臣阿克當阿

原任兵部左侍郎臣黃[illegible]

原任兵部左侍郎臣成書

原任兵部左侍郎臣康[illegible]

兵部左侍郎臣碩德[illegible]

原任兵部左侍郎臣吳芳培

兵部右侍郎臣寶興

兵部右侍郎臣朱士彥

兵部右侍郎陞任都察院左都御史臣陸以莊

兵部右侍郎調任吏部右侍郎臣杜堮

前任兵部右侍郎臣吳其彥

提調官

兵部職方司掌印郎中臣文綸

兵部職方司郎中掌稽俸廳印臣呈麟

兵部職方司掌印郎中幫辦提調臣恩榮

兵部職方司員外郎陞任禮科給事中臣朱爲弼

兵部職方司郎中陞任福建汀州府知府臣何煊

兵部職方司候補主事臣周炳緒

總纂修官

兵部職方司委署主事臣慶源

纂修官

兵部職方司郎中臣麋良哲

兵部職方司候補主事臣王鼎佳

兵部職方司候補主事臣李涵

兵部職方司候補主事臣明誼

兵部職方司候補主事臣康志勲

兵部職方司額外主事臣馬鋐

原任兵部職方司候補主事臣德玉

校對官

兵部車駕司員外郎臣姚學瑛

兵部車駕司候補主事臣全慶

兵部車駕司候補主事臣於燦文

兵部武庫司候補主事臣李本芳

繙譯總纂修官

兵部職方司主事臣關聖保

繙譯纂修官

兵部職方司郎中掌司務廳印臣世英

兵部職方司主事臣文德和
兵部職方司候補主事臣承緒
兵部職方司候補主事臣世興

繙譯校對官

兵部職方司筆帖式臣觀注
兵部職方司筆帖式臣常山
兵部職方司筆帖式臣恒康
兵部職方司筆帖式臣斌濱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總目

倉庫　俸餉

卷之十一

戶口

卷之十二至卷之十五

卹賞　承催　解支　田宅

卷之十六至卷之十七

關禁　海禁

卷之十八至卷之二十一

本章　儀式　用信　考試

卷之二十三至卷之二十四

軍政　郵政　馬政

卷之二十五

營伍

卷之二十六

禁衛

卷之二十七至卷之二十九

議功　軍器　火禁

卷之三十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總目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

分

議處出師屯種人員

屯種駐劄官員曾停開缺陞任將原議處分

請

旨

議處記過官員

因公他往免議

恩詔寬免處分

遇

赦處分

鄰境獲犯酌減議處

文武職任兼銜降革處分

職任兼世職降革處分

參領兼佐領處分

議敘議處只就一任

世管佐領降革處分

奉

旨交部嚴議處分

議處官員分別公私

嘉慶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軍機大臣六部議覆整飭部務條陳一摺所議甚是六部律令務在持其大綱則政清而易理外省庶務原皆責成於地方官此在督撫分別賢能庸劣舉錯公明自收得人之效其或不效則督撫豈能辭咎部中多立科條州縣無日不奉行具文轉荒其教養本務於事何益而公罪繁多賢吏或因此廢黜不肖者巧於規避部書得以舞文納賄

皆由於此嘉慶十八年曾
勅吏兵二部刪減例條該部未能實力遵行又
諭題調要缺不計因公處分而該部續議章程仍多牽
混殊不知公罪從嚴則中材以下之官益多巧避
嚴其經徵處分則多墊欠而挪新掩舊即成虧空
嚴其承緝處分則多諱盜而縱惡養奸轉貽大患
故曰徒法不能以自行者吏兵二部各將處分則
例悉心確覈於各條下皆註明公罪私罪字樣其
公罪有至降調革職非事關重大者酌改從寬各

部頒咨無當處分例文互商裁汰務歸簡明其公罪處分除盜案及正項錢糧停陞外餘皆不至拖陞至題調要缺則一切因公處分皆毋庸詳核纂成例冊呈覽至六部事務綦繁一事[illegible]題奏咨行皆當細心確覈固不當遲延[illegible]不能各限以五日而畢堂官不能每日全行進署若有緊要事件禁止私宅稟商勢必坐待以致延誤除弊之道殊不在此餘依議欽此

特旨交議事件五日內具奏

一內外衙門事件錯誤欽奉

特旨交議及

諭令查參議處者以閣抄到部之日起限五日內詳摺具奏如會議之案主稿衙門限五日內辦稿移會各衙門以接到會稿之日起限五日內送同具奏如係私罪於摺尾聲明係屬私罪毋庸查抵若係公罪於摺尾聲明係屬公罪可否准將級紀抵銷之處恭候

欽定俟奉

旨後將准抵者再行查明加級紀錄抵銷歸入彙題

不准抵者即分別開缺註冊其有議以降調

奉

旨准抵而該員並無級紀及雖有級紀不敷抵者即

奏明開缺所遺缺應歸月選在每月十二日

以前奉

旨交部議處者亦先於五日內議處具奏俟奉

旨准其抵銷查無級紀及雖有級紀不敷議抵者再

係公罪准抵者即於本內聲明級紀議抵如

係私罪亦於本內聲明扣俸抵銷

引律議處

一凡議處官員例無正條援引律文按照笞杖等罪定議者分别公私予以處分係公罪笞一十議以罰俸一個月笞二十議以罰俸兩個月笞三十議以罰俸三個月笞四十議以罰俸六個月笞五十議以罰俸九個月杖六十議以罰俸一年杖七十議以降一級杖八十議以降二級杖九十議以降三級俱留任杖一百議以革職留任係私罪笞一十議以

罰俸兩個月笞二十議以罰俸三個月笞三十議以罰俸六個月笞四十議以罰俸九個月笞五十議以罰俸一年杖六十議以降一級杖七十議以降二級杖八十議以降三級杖九十議以降四級俱調用杖一百議以革職

一官員犯違制律杖一百公罪革職留任私罪革職

一官員犯不應重律杖八十公罪降二級留任

私罪降三級調用犯不應輕律笞四十公罪

罰俸六個月私罪罰俸九個月

一官員犯違

令律笞五十公罪罰俸九個月私罪罰俸一年

因公降級留任罰俸案件抵銷

一部議降級留任之員除戴罪圖功並承審未完等案應俟本案完結日開復不准先行抵銷外其因公詿誤降級留任隨案議結者加級紀錄俱准抵銷至降級留任以後遇有

恩詔加級及議敘加級俱准抵銷如罰俸案件並無處分事屬因公者續有議敘紀錄亦准抵銷若捐納加級紀錄查其上庫日期如在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未經具奏及初次具題初

次出咨之前者准其抵銷若已在該將軍等
題奏出咨以後者概不准抵銷至命案四參
降級之案其未起四參之前捐納加級准其
抵銷其已起四參之後捐納加級不准抵銷

加級紀錄分别抵銷

一官員因公詿誤有議處之案應降一級者以加一級或紀錄四次抵銷應罰俸一年者以紀錄二次抵銷應罰俸六個月者以紀錄一次抵銷如係軍功紀錄二次准其抵銷降一級紀錄一次准其抵銷罰俸一年如遇有罰俸六個月之案將軍功紀錄一次抵銷免其罰俸仍給還尋常紀錄一次軍功加一級准其抵銷降二級如遇有降一級調用之案

將軍功加一級抵銷免其降調仍給還軍功紀錄二次凡議處官員任內有軍功并隨帶加級紀錄及尋常加級紀錄例准抵銷者兵部於議處時查明將該員任內所有之加級紀錄分別先將尋常加級紀錄抵銷再將軍功隨帶加級紀錄議抵同日到部之案議其犯事日期先後議抵係同日犯事先儘處分重者議抵其事涉營私及例有專條不准抵銷者於議處本內將不准抵銷之處聲明若

例無專條比照議處者除實係私罪外其餘
所比之例雖原有不准抵銷字樣仍准其抵
銷如任內遇有因公降級調用之案因級紀
不敷抵銷者或任內有俸滿保送引
見奉
旨記名遇有缺出歷用一次或保送應陞之缺擬陪
引
見奉
旨記名遇有應陞缺出坐補一次或保送堪勝緑營

引

見奉

旨記名照例陞用一次或保薦卓異一次等項亦俱

准其銷去一次抵降一級調用

一降補官員所有前任內加級紀錄俱准其帶

於降補任內若原任內有卓異加級應即銷

除不准隨帶至軍政議降各官雖任內有軍

功加級及各項加級紀錄均不准抵銷降補

時仍准隨帶

降級兼議罰俸分別抵銷

一官員緣事處分應議降一級二級留任兼罰俸一年二年者除該員加級紀錄足抵降罰之數均准其抵銷外如加級紀錄不足抵降罰之數將現有級紀先抵降級仍行罰俸或現有紀錄僅敷抵銷降級准其先抵降級仍行罰俸如現有紀錄不敷抵銷降級先抵罰俸仍行降級所議降級俟三年無過開復未經開復之先照所降之級食俸

一內外旗員因公議處罰俸一個月至五個月不至銷去紀錄一次者俱准註於紀錄再遇罰俸合計抵銷如任內有紀錄四次又有罰俸註抵之案再遇因公降級處分仍准其將紀錄四次抵銷降一級其前議罰俸註抵之案改為補行實罰

親王郡王等降級

一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宗室公并外藩蒙古王公等遇有職任議處應行降級留任者每一級議罰職任俸一年抵銷應降級調用者即於職任內議以降調

分別公私抵銷降級罰俸處分

一官員遇有部議降調降留罰俸各處分察其所犯情節實係因公者准其將任內加級紀錄按次抵銷外若係私罪不准議抵至不[illegible]

部議欽奉

特旨降調降留罰俸之件毋庸復行請

旨抵銷若係

特旨交議之案由部於摺內聲明係私罪毋庸議抵

外若係公罪應於摺內聲明恭候

欽定其部議降調奉
旨加恩改爲降留部議降留奉
旨加恩改爲罰俸部議罰俸奉
旨加恩減半議罰如係公罪奉
旨准其抵銷由部查明加級紀錄抵銷具題若不由
部議經各該衙門聲議處分如領侍衛內大臣議處侍衛之類亦令各該衙門於具奏時分別敘明公罪
私罪奉
旨依議者移咨到部由部查明遵

旨分別應否准其抵銷具題

降罰等案分別題咨

一五品以上旗員遇有緣事議處應題參而誤用咨參者將承辦各官罰俸一年公罪該管大臣罰俸九個月公罪

議處老病休致官員

一內外老病休致及勒休官員除前任內犯貪劣營私等項贓私仍行嚴辦外若所犯事件例應降調者仍按級降去頂戴例應革職者仍革去職銜至應議降俸住俸降職罰俸及降革留任等項俱免其查議其休致勒休例應食俸之員除犯貪私劣蹟不准請俸外若前任有應降調處分即按所降之級食俸應行革職者即不准食俸

革職官員應行議處案件註冊

一凡革職官員如有前任事發到部議處必將應降應革分晰題明註冊不得止以撤膺再議將前任事一概抹銷倘事後辯復還職仍將前任事故逐一查覈如再有應革之罪不得即與還職有應行降級者即照原職降級有應行罰俸者仍於補官日罰俸已經革職永不叙用官員除重大事情照律治罪外原任內凡有事故處分俱免議處

原任陞任等官處分

一內外陞任官員尚未引見遇有原任內因公降調革職并私罪降革留任處分參案到部仍於原任內議處將陞補之處扣除係在京引見之後者即於陞任內議處例有應參之案亦係尚作完結者照離任官例議結如例應參應議降革留任者於新任內降革留任扣滿年限開復應罰俸者於新任內罰俸其毋庸引

見今員弁指名並開軍營出師人員以憑題奏

旨之日為斷分別議處至咨案到部遲延將開報遲

延並督催不力各官照開報職名遲延例按

其月日議處如覈其發覺日期在陞任以前

而本員並不開報經接任官查出開報者將

陞任之員按其遲延何項處分照本例加等

議處

一官員陞任後遇原任內事發應行降調者如係

營伍作弊等案關涉本人者仍於原任內議

以降調係因公罣誤情罪尚輕者於現任內
議以降調
一凡降調裁缺給假解任候補等官應行降革
留任者於補官日降革留任扣滿年限開復
應罰俸者於補官日罰俸初任官有應罰俸
者於到任日罰俸

護任官減等議處

一武職護任官於屬員年終甄拔疏差使忘情等事不隨時揭報者均照正任官例減一等議處正任官應議降調者護任官議以降留正任官應議降留者護任官議以罰俸該將軍等於題參時將該員係暫行委護之處於疏內聲明

歷任署事官員分別議處

一署任官失察各項案件覈其事犯在該員到任之後係本任內失察之案無論其署事月日多寡均照正任官例議處如係前官失察之案未經發覺接署官未能查出由他處經發覺覈其署事已及一月者與歷任各官一例議處若署任不及一月者應免其查議

承緝督緝官員離任分別限內限外應議處分

一內外武職各官有承緝督緝各項未完案件於參限未滿之先或經別案降革離任裁缺另補或終養離任其原任處分如係限滿之日應議住俸停陞降俸降級革職及罰俸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者俱以罰俸一年完結若奉

特旨陞調原任內承緝督緝未完各案件聚其離任

日期在叅限未滿之先者限滿應議任俸停
陞降俸降級革職等案亦以罰俸一年完結
如應罰俸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者各照原
任議處若告請病假離任未完案件例應住
俸停陞降俸及罰俸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
者俱以罰俸一年完結其降級革職仍按本
例議處并令該管上司將該員因何事故離
任之處隨案聲明以憑覈議

特旨陞調官員原任承緝督緝未完案件核其離任
日期在本案參限已滿之後續經該大臣咨
參到部者除應議住俸停陞罰俸之案仍以
罰俸一年完結外如應議降一級留任者改
爲罰俸二年降級調用者改爲降級留任應
議革職者改爲革職留任均帶於陞任內扣
滿年限開復

議處出師屯種人員

一派往出兵及新疆等處屯種駐劄大臣官員遇有議處之案應罰俸者准其註冊於事竣之日補行罰俸應降級留任革職留任者仍按年限開復其應完降革俸銀亦應於事竣回京之日補行完繳應降級調用者帶所降之級仍留軍營効力暫停開缺俟事竣回京之日兵部將前案具奏請

旨求經開缺之前准照原缺支食俸餉等項其應行

革職者於議處本內將該員應否開缺准留
軍營効力支食半俸或作爲兵丁効力之處
聲明請
旨如奏
旨暫停開缺准留軍營効力者准食半俸俟事竣回
京之日兵部將前案具奏請
旨如作爲兵丁効力者支食披甲錢糧事竣回京毋
庸再行請
旨其派往出師屯種侍衛章京等官遇有降革處分

准留軍營効力暫停開缺者均俟事竣之日
該管大臣將該員出具考語給咨送部引
見請
旨其降
特旨革職留在軍營効力者亦准其支食半俸至自
備資斧効力人員遇有降革處分註冊仍留
該處効力不准支食俸餉
一伊犁新疆等處由內地派往換班及屯田各
員遇有降革罰俸等案照新疆官員辦理至

伊犁烏嚕木齊巴里坤等處駐防額缺大臣

官員遇有處分毋庸註册均照內地駐防一

例定議

一棄瑕錄用奉

旨賞給職銜自備資斧効力人員遇有議處之案應

罰俸者准其註册於事竣補官之日補行罰

俸應降級留任革職留任者亦准其註册俟

補官之日計滿年限將俸銀扣完者准其開

復如於未經補官之前所議降革留任年限

已補將應扣俸銀全行繳完者亦准其開復
如應行降級調用者兵部於議處本內聲明
可否照原銜按級降頂戴之處請
旨如應行革職者聲明該員係棄瑕錄用之員應請
行革職之處請
旨

屯種駐劄官員暫停開缺陞任將原議處分

請

旨

一駐劄新疆辦事武職大臣祿事應降[illegible][illegible]送

旨暫停開缺仍留効力并續經補授京職者俟於差

竣回京之日兵部具奏請

旨如由差所奏

旨補授外省文職武職著赴新任者兵部即將降革

案由奏

聞以可否改為降級留任革職留任帶於新任之處

請

旨遵行

議處記過官員

一八旗官員承辦事件不加詳慎致有錯失其情罪不致特疏叅處者該管大臣記過一次報部存案積至三次該管大臣即行咨部將該員罰俸三個月　公罪

因公他往免議

一內外八旗官員因公他往遇有失察事件該管大臣將本員公出日期隨咨報部查覈如在公出以後者免其議處如發覺在公出以後而失察在公出以前者仍行議處

恩詔寬免處分

一官員恭逢

恩詔寬免處分如係降革留任及降職降俸住俸罰

俸等項處分與

詔內開復之欵相符者即予查銷毋庸造冊具題若

係實降實革及世職官應議實降折罰半俸

抵免者俱不准寬免

過

赦處分

一官員原議處分過

恩旨赦免其承緝限滿應行議結之案與

赦款相符者均免其處分毋庸起限外至展參六計

無論初參二參三參四參限內過

赦均准其自內開復

諭之日起另起限期限滿仍照例議處

鄰境獲犯酌減議處

一凡承緝盜案及各項限緝人犯其初叅二叅三叅四叅限內並非該汛武弁自行拏獲如犯被鄰境別汛拏獲或經文職拏獲或係事主拏獲送官及盜犯自行投首之類承緝之員應行酌減議處限滿應議降職降俸者以罰俸一年完結住俸停陞者以罰俸六個月完結罰俸三個月者以罰俸一個月完結六個月者以三個月完結九個月者以六個月完結一年者以九個月完結二年者以一

年完結其限滿應降級留任者以罰俸二年
完結其本係降級留任限滿再留任一年緝
拏者以罰俸三年完結應罰俸一個月者即
免議其限滿應革職留任者以降三級留任
完結其應降級調用者改為照所降之級留
任三年無過開復應行革職者改為革職留
任四年無過開復至兼統上司係所屬員弁
代為緝獲仍照舊例免議係別屬員弁拏獲
照承緝官酌減例於各該上司本例酌減議

處令該管文武將是否明屬員弁之處隨案聲明辦理如一案盜犯擊獲首夥及半內有承緝武職擊獲數名又有鄰境別汛文武擊獲數名或專主擊獲及盜犯自行投首各半者如一案盜犯十人九人均以擊獲五名為及半承緝官僅擊獲一二名之類督緝各官於酌減之中再行酌減議處如應議降職降俸減為罰俸一年者再減則為罰俸九個月其餘照此遞減至失察各項處分除實係自行訪聞獲犯究辦無論本例內載有免議明文與否一概准其寬免外

其案經別處發覺或由鄰境關查而本員隨即獲犯究辦者或實係訪聞在先因卸事而移交後任獲犯者應各照鄰境獲犯之例減等議處若係失察官員兵丁家人滋事以致釀成人命雖訪獲究辦仍應照例議處其未經釀命而訪獲究辦者免議

文武職任兼銜降革處分

一武職兼任文職若有犯貪污行止不端因私罪革職者不論何任事發將文武職銜一併革退若因公罪照溺職例革職及奉特旨革退者查係武職任內之事所兼文職應去應留吏部具奏請旨係文職任內之事武職應去應留兵部具奏請旨其因私罪降級調用應一併議降若因公罪誤係武職任內之事就武職議降文職任內之事

就文職議降應否留其兼銜之處該部聲明

請

旨

職任兼世職降革處分

一職任官兼世職若有犯貪污行止不端因私罪革職者應一併革退其世職該旗奏請另襲若因公罪及照溺職例革職者所兼世職應否存留該旗具奏請

旨其因私罪應議降級調用者應一併議降所兼世職每一級折罰世職半俸三年議紙降級多者以次遞增免其降調世職若因公罣誤於職任內議降毋庸議及世職革職留任者係

由何任議處即停何任之俸所剩之職尚有餘俸仍行給與降級留任者係由何任議處即照何任品級扣俸

一職任官階較大於世職者由職任因私罪議降所降之級不及世職品級者毋庸議罰世職半俸應降及世職者按所降之級議罰世職半俸其世職品級與職任相等或較大於職任者過職任內私罪議降均按所降之級折罰世職半俸

一職任兼世職等官有緣事革去職任仍留世
職者其由世職任內所得加級紀錄仍准其
隨帶

叅領兼佐領處分

一正副叅領兼管佐領者因私罪革職無論佐領是否世襲俱行革職其有因公罪革職者將叅領及公中佐領一併革退若所兼佐領係屬世襲交該旗照世職之例請

旨至應議降調者均就大銜議降應降一級調用者將叅領降調外仍留佐領若由叅領降二級三級調用者係公中佐領照所降之級一併降調如係世襲佐領按所降級數每一級折

罰佐領半俸三年免其降調佐領外省協領

𠫭領兼佐領者俱照此例辦理

一凡職任大銜兼小銜應議降級調用者均就

大銜議降如所降之級不及小銜者仍留小

銜若應降及小銜者將小銜一併降調遇有

降級留任罰俸銀兩均於大銜所食俸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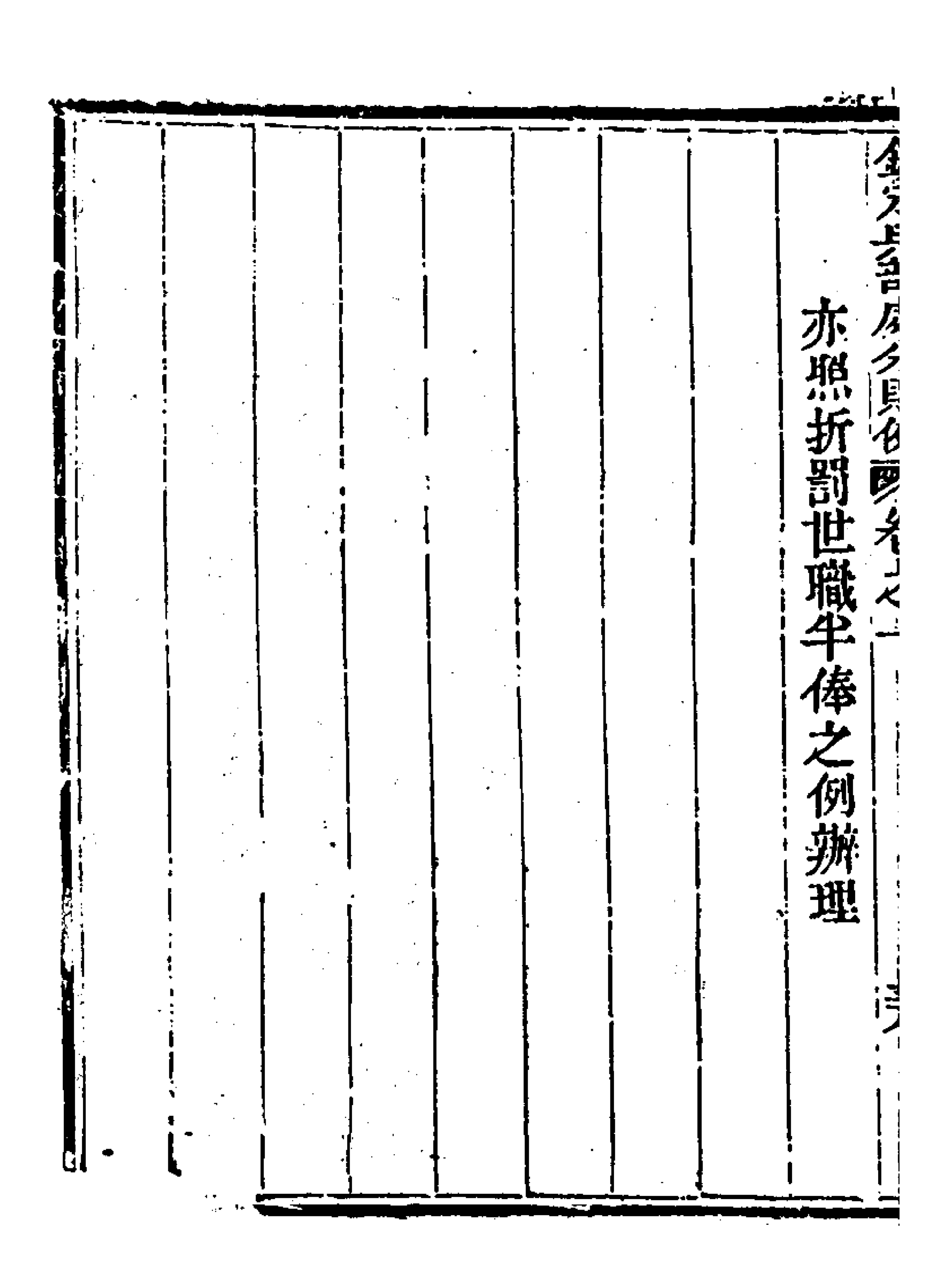
扣繳

議敘議處止就一任

一官員有一人而兼數任者若事屬一案遇有議敘止就一任內議敘遇有議處止就一任內議處

世管佐領降革處分

一世管佐領本係世職惟佐領有辦理旗務之責與閒散世職不同若有犯貪污等事及罷軟不職照溺職例革職者俱離任所遺世管佐領該旗另議承襲若遇私罪應議實降每一級折罰世職半俸三年抵免降調若遇公罪應議實降除軍政條勃浮躁才力不及與職任人員一律降調不准援抵外其餘因公罣誤應議實降任內並無加級紀錄抵銷者



亦照折罰世職半俸之例辦理

奉

旨交部嚴議處分

一官員議處有奉

旨交部嚴加議處者自當加等仿照刑部加等之例

一體辦理處分則例內罰俸之例自一個月

兩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一年至二年

凡七等降級留任之例自一級二級三級至

革職留任凡四等降調之例自一級二級三

級四級至五級凡五等有奉

旨交部嚴議查照本例酌量加等其由罰俸加等者
止於降一級留任由降留加等者止於革職
留任仿照刑律徒杖加等罪止滿流之意不
得加至降調由降調加等仿照刑律絞不加
斬之意不得加至革職其應否抵銷之處仍
分別公私照例辦理

一凡議處事件有與例文相似案情迥殊者即
照本條處分加減定議應減者將革職之案
改為降三級調用降三級調用之案改為降

二級降二級之案改爲降一級俱仍調用其降一級調用并革職留任之案改爲降一級留任降級留任之案改爲罰俸一年其止罰俸一年九個月六個月三個月者均依次遞減若例輕而案情較重者卽照奏准加等之例辦理

如內外官員因事被參請旨交部議處及自請交部議處奉旨改爲交部察議者亦照減等之例議處

自行檢舉

一在京副都統以上在外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如辦理事件於初失於覺察後經自行查出檢舉者兵部將照例減等處分及寬免之處

兩議請

旨其餘在京參領等官以下在外駐防三品官以下其無心錯誤自行檢舉者各按應得處分議減如應革職者即革職留任應革職留任者即降三級留任應降級調用者即降一級留

任應降級留任及罰俸二年者即罰俸一年應罰俸一年九個月者即罰俸六個月應罰俸六個月者即罰俸三個月應罰俸三個月者即行免議本員既經檢舉減等其失察之該管上司兵部仍將照例減等處分及寬免之處兩議請

旨倘有意營私刑經發覺希圖寬減倒提月日及斷

一 罪失入已經論決者雖自行檢舉不准寬免再該管上司查求隨同檢舉已經離任者仍

照本例議處

罪不重科

一事之內有兩罪名者不便重科惟按罪名大者議處至事非一案或一時同發或先後並發參送到部者倒送數罪議不得援罪不重科之例致有遺漏

議處正副參領並署官員及駐防等官通例

一外省駐防官員有應行議處案件如例無專條者係將軍都統副都統照在京都統副都統例定議總管副總管城守尉協領參領防守尉照在京參領例定議佐領防禦護軍校驍騎校照在京佐領驍騎校例定議其在京副參領委署參領步軍副尉委步軍協尉有應行議處案件如例無專條者係副參領委署參領照參領例定議係步軍副尉委步軍

協尉照協尉例定議幫辦翼尉照翼尉例定議步軍統領京營左右翼總兵照都統副都統例定議

領催族長議處通例

一領催族長兵丁等遇有處分除例有正條載明鞭責數目者照例遵行外如僅稱照例折鞭責者犯應罰俸一個月之案鞭一十罰俸兩個月之案鞭二十罰俸三個月之案鞭三十罰俸六個月之案鞭四十罰俸九個月之案鞭五十罰俸一年之案鞭六十降一級留任之案鞭七十降一級調用及降二級留任之案鞭八十降二級調用及降三級以上留

任之案鞭九十降三級調用以上及革職留任並革職之案俱鞭一百其應否革退之處除例內載明革退者照例遵行外如例內並未載明革退字樣凡公罪革職之案仍留當差私罪革職之案即行革退至領催族長等得有註冊紀錄者如犯公罪鞭責准其以所得註冊紀錄一次抵銷鞭責四十如犯私罪鞭責雖有註冊紀錄亦不准其抵銷

一八旗領催及兵丁身兼族長遇有應行議處

之案即視驍騎校所得處分均照例分別折

鞭責發落如族長係官仍照驍騎校處分

降革奉

旨留任官員計案分別開復

一內外大小職任及世職各官緣事降級留任者三年無過開復革職留任者四年無過開復其議以降級留任者三年內復有降革留任案件議以革職留任者四年內復有降革留任案件俱以後降後革之日為始計滿年限一體開復

一部議革職降調奉

旨從寬改為留任官員再遇處分例應革職降調復

奉

旨留任者其留任出自

特恩開復時應逐案扣算將前案或三年或四年扣

滿再將後案接扣三年四年滿日准其一體

開復有數案俱係奉

旨留任者計案扣算如

特旨留任之案未經限滿以前再遇有部議留任之

案或先有部議留任之案未經限滿續有

特旨留任之案者均毋庸逐案扣算其部議之案照滿在

特旨留任限滿之先俟扣滿

特旨留任之案將部議留任之案一併開復者部議

留任之案限滿在後即俟後案計滿年限准

其一體開復

一 緣事降革留任并欽奉

特旨降革留任官員年限已滿經該管大臣聲明該

員降革俸銀及限內另案降罰各項俸銀業

經扣繳完結者請開復者兵部照例題請開
復仍於題准後移咨戶部查覈若降罰俸銀
曾否扣繳完結之處文內未經聲明者仍行
文戶部查覈已經全完者准其開復未經全
完者俟該員完繳之日再行開復

一降級留任革職留任之員年限以內遇有罰
俸者如將罰俸銀兩全數繳完及按季扣完
免其扣除罰俸年月各按年限計滿開復降
革留任各員罰俸銀兩如有未經全完者按

求完銀數扣除罰俸年月其全未扣繳者全將罰俸年月扣除俱令開具事實報部詳覈題請開復

一降級留任革職留任之員屆當開復年限本官已經聲明開復轉詳官不爲詳請及轉詳官已經詳請該管大臣不爲者請者查係轉詳官或該管大臣有心捺擱罰俸一年 私罪 若係遺漏稽延罰俸六個月 公罪 若本官隱匿已身竟有降革留任罰俸事故遽請開復

者除不准開復外仍罰俸一年私罪至後遇有降革案件係在前案年限以外准其將前案先行開復

一官員先任文職後任武職文職任內降革留任處分限滿開復由兵部覈辦先任武職後任文職其武職任內降革留任處分限滿開復移咨吏部覈辦

開復藏罪圖功

一凡藏罪圖功各官或另立軍功或將原案盜賊全獲或遇

赦者題明即准開復若三年之內原案盜賊拏獲及

本地方安靜並無罪過者亦准其開復

將參降革官員分別開復

一被參革職發審之員本案審係全虛者俱聲明奏請開復不得稱已經革職毋庸議完結如革職發審之員先經別案降革者本案審虛止將審虛之案開復其前案應降應革之處不得概予開復其先經別案革職留任降級留任者本案審虛亦止將審虛之案開復補官之日仍將從前降革留任之案帶於新任至原參重罪審虛而該員尚有輕罪應降

級罰俸者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將該員原
參革職之案隨本聲請開復按其所犯輕罪
應降級者降級應罰俸者罰俸原任內所有
加級紀錄等項應抵銷者仍准抵銷

一將軍都統副都統挾嫌參奏屬員革職審訊
承審官審明所參重款全屬虛罔者將該將
軍都統副都統革職私罪查係該管上司挾
嫌誣報者將誣報上司革職私罪

一凡武職官員被參革職發審者審係全虛或

案已結將被參之員聲請開復倘該大臣有
意苛駁不爲題請經本人赴部告理查明准
實除將本人照例題請開復外將有意苛駁
不行題請之大臣降一級調用 私罪 係承審
官有意苛駁不詳請開復者承審官降二級
調用 私罪 若案已審斷全虛該大臣及承審
官僅止拘泥原參不即聲請開復者降一級
留任 公罪 其重款審虛因尙有輕罪應議未
經題請開復者毋庸議處如所控虛揑不實

將本人交刑部照例治罪

一承審之員因原參大臣已經去任有意審虛使參員倖圖開復者革職私罪或原參重罪全屬虛罔承審官迴護原參大臣不行審雪有心鍛鍊者革職私罪非有重款雖已審虛掎摭一二輕款以實之代原參掩飾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私罪

微員因公降調行查居官

一內外驍騎校以下無級可降等官如緣事應行降級留任者仍議以降級留任三年無過開復因公應行降級調用者如在三級以內兵部行查該管大臣將該員平日居官如何之處出具切實考語聲明送部兵部於議覆本內將居官好者議以革職留任三年無過開復平常者議以無級可降照例革職如議

一處之員甫經任事何未定其賢否該管大臣

聲明到部議以暫行留任令該管大臣試看
一年如能供職效力報部註冊於奉文試看
之日扣限起至三年無過開復如不能供職
効力即行參革如因私罪議以降級調用及
一案內所降調之級過於三級者即行革職
不准留任或已經革職留任未經開復又遇
別案降調即行革任如遇降級留任之案仍
准其留任逐案開復

恭處旗員隨案咨送職名加級紀錄

一武職旗員遇有叅處事件無論題叅咨叅各該上司將被議之員有無兼銜世職加級紀錄於何年月日何任內何項加級紀錄曾否將紀錄於別案註抵罰俸及佐領是否世襲之處分晰聲明隨案另造妥冊送部至叅後復有事故亦卽行補報如有舛錯遺漏將承辦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 轉報官罰俸一個月 公罪

都統等進署辦事

一都統副都統等除軍機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兼理部務及有別項差使不能逐日進署外其無別項差務者俱令逐日進署辦事倘有無故不行進署者該查旗御史即行查參一月之內五日不進署者罰俸一個月 私罪 十日不進署者罰俸三個月 私罪 半月不進署者罰俸一年 私罪 一月全不進署者降一級留任 私罪 如有因病告假者扣除假限

降革人員分別捐復

一內外武職降調革職旗員除一二品大員不准捐復外三品以下有情願捐復者在部具呈兵部查覈緣事原案凡事屬因公情節稍輕俱准其捐復其事涉營私情節較重者俱不准捐復

一軍政叅劾及隨時以闒冗懈弛等語叅劾者不准捐復

一原議永不敘用者不准捐復

一降調後業經補官者不准捐復
一情願降等報捐者仍聽其便
一降革人員呈請捐復原官已經奏駁後以降
等報捐者准其報捐如所犯原案有姦贓貪
婪行止不端等情仍不准降捐
一內外武職降級留任革職留任旗員除一二
品大員不准捐復外其餘人員降級革職留
任例無展叅事屬因公有情願捐復者俱准
其隨時逐案報捐具呈戶部移咨兵部覈與

案由俱准其捐復咨覆收捐後知照兵部彙
題銷案
一部議降調革職奉
旨從寬留任或奉
旨留任給與年限開復人員均照捐復尋常降革留
任銀數酌加十分之五一概准其報捐加部
議降革奉
旨仍以原官補用將降革之案帶於新任并降調革
職後經該管大臣奏留人員亦照此例辦理

一侍衛及鑾儀衛因公降級留任革職留任人
員有情願捐復者俱准其隨時逐案報捐
一武職緣事降革人員呈請捐復無論應准應
駁俱聲明情節具奏請
旨遵行
一革職有餘罪人員仍查原案情節分別准駁
具奏如係問擬笞杖已經贖免者照革職捐
復銀數酌加十分之二未經贖免者酌加十
分之三輕徒已竣者酌加十分之五滿徒已

竣及軍臺已滿換回贖回者酌加十分之六原擬軍流贖免者酌加十分之八原擬新疆已經放回贖回者加倍如在軍營出力奏准捐復原官者酌加十分之五其僅止捐復原銜并降捐職銜仍照本例報捐毋庸分其加等銀兩數目詳載戶部捐例內

一緣事降調革職欽奉

特旨錄用人員不准捐復

一武職緣事革職欽奉

特旨錄用并降調人員亦

旨指明以何官補用者不准捐復原官亦不准其改

捐改捐

降革人員呈請捐復分别准駁

一奉

特旨革職及

特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之員不准捐復原官呈請

降捐改捐者准予覈辦

一除實犯贓私姦僞等欵呈請捐復仍照議駁

外其過誤犯罪連累致罪情節尚輕者准予

覈辦

一曾擬死罪已經贖免者不准捐復

革職官捐復原銜

一內外武職旗員革職離任等官有情願捐復原銜者准其報捐至軍政舉劾六法各官究無姦贓情罪亦准其捐復原銜並加捐至原銜以上皆不准其補用

錄事進職奉

旨賞給職銜人員准其報捐

一接

篤於慶祝

萬壽

賞給職銜人員呈請捐復原官者准其一體報捐等

失察邪教降調人員呈請捐復

一該管武職失察邪教議以降調不准抵銷者俱不准捐復若僅止聚衆斂錢並未滔謀不法該管官失察例准抵銷者其不敷抵銷之處仍准其呈請捐復

捐復人員捐項上庫定限

一捐復人員自奏准奉

旨之日起限三個月封印扣除將捐項上庫如逾三個月之限無故不將捐項呈繳即行扣除不准捐復如限內實因患病及丁憂事故經該旗咨報戶兵二部有案者准於呈報病痊服闋之日起勒限二十日內上庫如再逾二十日之限即有前項事故亦不准補繳

一外省駐防奏請捐復人員聲明就近在藩庫

交納者奉

旨後該管大臣即給咨該員先行赴部引

見如奉

旨准其捐復由部給發執照以該員回省之日起限

三個月內照數上庫一面將交銀日期咨報

戸兵二部存案一面遇便搭解如逾限不交

即不准其捐復如有銀兩並未上庫先行委

署將該管大臣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 私罪

事故人員不准朦混更名

一八旗並外省駐防武職官員有呈請更名者令各該將軍都統副都統查明該員任內有無奉

旨不准保陞及曾經獲咎不准捐復並奉

特旨永不敘用事故於文內聲明如無前項事故仍照例准其更改如有前項事故呈請更名將本員降三級調用　私罪　失察出具圖結之該管佐領降一級調用　公罪　遽行轉詳之兼轄

參領協領等官均降一級留任公罪將軍都統副都統罰俸一年公罪